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和金额，未来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资源，共同开展市场推广等形式进行长期战略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合作事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科瑞”）和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于2024年2月6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此次战略合作将有助于推动交易中心检测认证服务的发展，同时也有助于思科瑞拓展市场和业务范围，为双方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发展空间。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大厦B座3101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为非上市公司，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思科瑞与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签订了《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1.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需要履行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互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积极推进包括以下方面的合作：

1. 甲乙双方同意，结合交易中心建设方案的总体要求，共同打造国内一流的元器件与集成电路智能化检测服务能力；

2. 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牵引共同开展国家元器件检测技术、分析技术、封装技术等先导技术研究；

3.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交易中心的优选供应商，为甲方提供全方位的元器件与集成电路检测、筛选、封装、储存、认证、试验、分析等服务并为交易中心开展检测业务撮合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4.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供应商为甲方提供现场及口岸验货服务；

5.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供应商为甲方提供元器件 DPA 及失效分析服务；
6. 乙方同意为甲方各地分中心提供与甲方总部相同的各项服务支持；
7. 乙方同意建立专门的业务部门及质量服务部门与甲方进行日常对接，且乙方应针对甲方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以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甲方可随时对乙方针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服务质量审核；
8. 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和全面的技术支持，甲方在使用经乙方筛选的产品时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均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第一时间做出响应；
9.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及质量问题处理要求应无条件地予以配合并第一时间处理；
10. 双方在战略合作期间均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廉洁纪律，严格自我监督及互相监督，确保双方在战略合作期间均不发生任何违反犯罪行为。

（三）协议的生效时间和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均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 3 年，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形式续签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 2024 年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资源，共同开展市场推广等形式进行长期战略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合作事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和金额，未来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08 日